**附件一****：申請檢核表**

(本欄由執行單位收件時填寫)

收件編號：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 |  | | | | | |
| **產業別** | □食品製造業 □飲品製造業 □原料製造業 □妝品保健製造業 | | | | | |
| 請單位自行逐項確認並勾選於檢核確認欄位，以確保資料均已備齊。 | | | | | | |
| **請逐一檢核並進行勾選** | **檢核項目(資料請每頁均蓋上單位大小章)** | | | | | |
|  | 1.輔導申請表(附件二，必備) | | | | | |
|  | 2.導入深層海水原料產品在市場差異化開發說明表(附件三，必備) | | | | | |
|  | 3.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附件四，必備) | | | | | |
|  | 4.廠商切結書(附件五，必備) | | | | | |
|  | 5.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六，必備) | | | | | |
|  | 6.合法登記相關證件影本(必備)  （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等）；證件名稱（請說明）： | | | | | |
|  | 7.申請輔導相關證明文件：公司產品介紹、欲導入深層海水產品開發之目的、現行行銷管道與通路說明。（必備） | | | | | |
|  | 8.競賽獲選記錄：□無 □有(圈選有者請填寫相關徵選活動入選證明)  □徵選年度與活動名稱：\_\_\_\_\_\_\_年度；  □得獎或參展紀錄證明影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9.電子檔資料:郵寄紙本資料，附光碟/隨身碟乙式(內含附件一~二及自提證明的內容電子檔；產品照片電子檔)；或使用E-mail報名時，上傳產品照片檔案請附雲端硬碟連結。 | | | | | |
| **【執行單位申請文件審查紀錄表】**以下由執行單位填寫 | | | | | | |
| 工作小組初審人員 | | 初審日期 | 修訂紀錄 | 工作小組複審人員 | 複審日期 | 修訂紀錄 |
|  | |  |  |  |  |  |
|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通知補正　　\_年　　月　　日）  □通過審核\_\_\_\_\_年　　月　　日）  □駁回申請，原因：□未於期限內補正資料□限期內補正後資料仍不齊全  □資格不符□其他原因： | | | | | | |
| 執行單位簽章：(由執行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二：輔導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創立日期 | 年 月 日 | 負責人 |  |
| 資本額 | 仟元 | 員工人數 |  |
| 去年營業額 | 仟元 | 聯絡人 |  |
| 電話 |  | 傳真 |  |
| 電子信箱 |  | 網站 |  |
| 地址 |  | | |
| 公司介紹 |  | | |
| 公司外觀相片及代表性產品相片 |  | | |
| 深層海水產品導入面臨問題  (可複選） | □缺原料：不曉得深層海水特性及原料如何取得。  □缺資源：不曉得政府相關補助經費來源，資金有限。  □缺人才：缺少研發人才進行產品開發拓展產品新型態。  □缺技術：缺少驗證技術及產品開發能量  □缺通路：拓展產品創新性新增相關通路合作 | | |
| 申請單位用印  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 | | |
| 申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附件三：導入深層海水原料產品在市場差異化開發說明表**

|  |  |
| --- | --- |
| 使用深層海水原料名稱 |  |
| 深層海水原料介紹  （300字以內） |  |
| 開發產品創新性與市場差異化之構想說明 |  |
| 預計開發後產品售價(元) | 售價： (執行單位買斷推廣價5折內) |
| 輔導開發深層海水商品導向 （可複選） | □深層海水原料類 □深層海水食品類 □深層海水飲品類 □深層海水妝品保健類 |

※**創新性與市場差異化產品構想為主要評選項目，請詳加說明。**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或影印

※一項商品填一份產品說明

**附件四：廠商權利義務同意書**

(以下簡稱本公司)願全力配合臺東縣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台東藍深層海水應用輔導與產品開發評估遴選作業」，並同意遵守以下權利義務，如有違反，將依規定撤銷輔導資格，並自行承擔消費者客訴及相關法律責任。

壹、獲得遴選的廠商在經輔導後衍伸之新商品需配合參與臺東縣政府舉辦之各項推廣活動，並同意輔導開發產品後，生產足量單位以配合臺東縣政府相關行銷及推廣活動。

貳、本次輔導所開發之深層海水商品**須配合使用臺東縣政府提供之台東藍認證標章應用於整體視覺設計包裝，另在產品品名需有深層海水字樣及「輔導單位：臺東縣政府、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以期達到「台東藍」深層海水標章整體品牌聚焦與行銷效果，並提供消費者認證識別之證明。

參、本次輔導商品化後直接授權「台東藍」深層海水標章，授權3年1期，合約期滿後須重新申請「台東藍純淨證明標章使用規範申請書」使得展延。

肆、台東藍深層海水應用輔導與產品開發：

1. 以通過台東藍深層海水應用輔導與產品開發評估遴選之廠商為輔導對象。
2. 工作小組得針對輔導產品研發、製造、生產過程進行現況了解。
3. 產品開發後使用台東藍認證標章時應依臺東縣政府核發之圖樣辦理，非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但得依比例縮小或放大。
4. 本台東藍認證標章非經臺東縣政府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其使用權亦不得轉讓或買賣。
5. 除不符以上規範外，廠商若有下列情事者，臺東縣政府得撤銷其「台東藍」標章授權及輔導資格：

(一)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二)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獲選者。

(三)廠商解散、歇業或公告撤銷或廢止等情事者。

(四)違反不得轉讓或買賣標章使用權之規定。

(五)獲選廠商須合法取得作品內容，如涉著作權、肖像權等糾紛，廠商須自行排除，概與臺東縣政府無關，經查有前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

(六)授權商品於標章認定有效期間內，經有關單位抽檢（每年一次，抽檢台東藍標章授權產品比例10%）不合格或經舉辦產品有變質或變相經營之店家，將取消其認證資格。

(七)授權期間無故停產獲選之商品，則入選資格自動取消不得有異議，並須填寫產品入選資格放棄切結書。

(八)廠商已取得標章之產品發生重大失誤，且無法於七個工作日內改善及處理時。

(九)廠商申請終止使用。

(十)有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一)其他經臺東縣政府審定認為有損「台東藍」標章品牌形象使用之情事。

伍、獲選廠商所開發之深層海水商品若發生任何衛生安全、保存期限、商標…等相關問題，皆與臺東縣政府無關，相關法律責任由該業者自負。

陸、臺東縣政府對於所有「台東藍」標章商品均有權授予各傳播媒體進行報導刊載，並擁有所有「台東藍」標章商品之編製及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柒、其他未盡事宜，臺東縣政府得隨時增補之，並保有內容更改之權力。

謹致

臺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廠商切結書**

一、本單位保證本申請文件各表單及附件資料內容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

二、本單位未來開發深層海水產品若有造成顧客消費安全之問題與明顯違法，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公司願自行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且同意主辦單位與執法單位撤銷資格，並公開公告之。

三、本單位針對本作業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四、本單位同意已完成登錄之產品，提供主辦單位作為示範推廣之用。本辦法若有未盡完備之處，則依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之規範處理。

謹致

臺東縣政府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廠商資料提供同意書**

臺東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府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府因縣政業務、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行銷推廣、教育或訓練行政、產學合作、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及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二、本府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本府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府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五、上述相關單位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產業推廣行銷、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行使之下列權利：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五)請求刪除。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上述相關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上述相關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上述相關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八、上述相關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上述相關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

（二）本人同意上述相關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公司名稱：

立同意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